

# 信仰與理解（卷一）



Glauben und Verstehen  
Gesammelte Aufsätze, Band I

Rudolf Bultmann

布爾特曼 著  
盧冠霖 譯

研究系列

一九二三年的秋天，布爾特曼於馬爾堡巧遇海德格爾，替《信仰與理解》埋下了伏線，從深刻的友誼發展成為對詮釋神學理論的對談。因此本書的題辭「仍是獻給海德格爾，為感謝在馬堡共處期間的思想」。

布爾特曼在本書中提出了與海德格爾和伽達默爾並駕齊驅的詮釋理論，對各種現代神學進路加以批判，清楚地將存在詮釋方法所發展的詮釋神學呈現出來，展現出他在當今處境中的持久魅力及適切性，對漢語神學的形構特別有貢獻。

#### 譯者簡介

盧冠霖 曾於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參與學術編輯工作，及後於捷克布拉格查理大學、德國烏帕塔爾大學、法國圖盧茲第二大學攻讀哲學碩士課程，現為烏帕塔爾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譯有《我是如何改變的》。



01465245

ISBN 978-962891160-8



9 789628 911608

港台書

# 信仰與理解（卷一）

---

布爾特曼 著

盧冠霖 譯



道 風 書 社

---

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研究系列·326

策劃 楊熙楠

## 信仰與理解（卷一）

作者 布爾特曼

譯者 盧冠霖

執行編輯 殷子俊 陳曉欣

道風書社 香港新界沙田道風山路33號

電話：2694 6868

網址：<http://www.iscs.org.hk> 電子郵件：[publishing@iscs.org.hk](mailto:publishing@iscs.org.hk)

中譯本版權 © 2010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0年初版

版權所有，未經版權持有人之書面允准，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貯存或傳送本書之任何部分。學術論文或評論之引用除外。

Chinese Academic Library of Christian Thought: Research Series 326

Publishing Supervisor: Daniel H. N. Yeung

### Glauben und Verstehen

— Gesammelte Aufsätze, Band I

by Rudolf Bultman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LO Kwun-lam

Copyright ©1933/1993 Paul Siebeck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C.B. Mohr, Tübingen

Chinese edition © 2010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Published by the Logos and Pneuma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2010

THE LOGOS AND PNEUMA PRESS is a division of the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Ltd. It fosters Sino-Christian scholarship amo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worldwide through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Address: 33 To Fung Shan Road,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94 6868 Website: <http://www.iscs.org.hk> Email: [publishing@iscs.org.hk](mailto:publishing@iscs.org.hk)

PRINTED IN HONG KONG ISBN 978-962-8911-60-8

# 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

策劃 楊熙楠

文庫學術委員

(以中文姓氏筆劃順序)

王曉朝

北京 清華大學哲學系

李秋零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

陳佐人

美國 西雅圖大學神學及宗教學系

賴品超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 文庫學術顧問

### ACADEMIC ADVISORS TO THE CHINESE ACADEMIC LIBRARY OF CHRISTIAN THOUGHT

柯林斯(Adela Yarbro Collins)

美國 耶魯大學神學院教授

奧特(Heinrich Ott)

瑞士 巴塞爾大學神學系榮休教授

舒士拿—費奧倫查(Francis Schüssler Fiorenza)

美國 哈佛大學神學研究院教授

潘能伯格(Wolfhart Pannenberg)

德國 慕尼黑大學神學系榮休教授

福特(Bruno Forte)

意大利 那不勒斯大學神學系教授

羅明嘉(Miikka Ruokanen)

芬蘭 赫爾辛基大學神學系教授

約恩森(Theodor Jørgensen)

丹麥 哥本哈根大學神學系榮休教授

施賴特爾(Robert J. Schreiter)

美國 天主教神學研究院神學系教授

考夫曼(Gordon D. Kaufman)

美國 哈佛大學神學研究院榮休教授

泰森(Gerd Theissen)

德國 海德堡大學神學院教授

烏爾蘇拉·金(Ursula King)

英國 布里斯托爾神學及宗教研究學系榮休教授

田道樂(Notto R. Thelle)

挪威 奧斯陸大學神學系教授

漢斯·昆(Hans Küng)

德國 圖賓根大學普世宗教研究所榮休教授

特雷西(David Tracy)

美國 芝加哥大學神學研究院榮休教授

麥格夫(Alister McGrath)

英國 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教育及專業研究系教授

韋爾克(Michael Welker)

德國 海德堡大學神學系教授

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

德國 圖賓根大學神學系榮休教授

# 總序

歷史地觀之，基督宗教有社會和思想兩個層面。前者指基督教會的形成及在諸民族社會中的傳入和生長過程；後者為基督信仰在神學、哲學、文學、藝術中的思想性歷史表達。基督宗教的社會層面和思想層面儘管相關聯，仍各具不同的形態。

基督教思想成形於公元最初三百年，其時有希臘語思想者和拉丁語思想者（希臘教父和拉丁教父）假希臘化哲學思想和羅馬哲學思想，表達對基督事件之認信，開基督思想之先河。在中世紀，基督思想在拉丁語文化中與古希臘思想再度融糅，形成歐洲中古思想之主流。近代以來，基督新教隨宗教改革而衍生，民族國家形成，基督思想遂與歐洲諸民族語言文化融糅，形成風貌各異之基督思想。俄羅斯則直承早期希臘語基督思想，形成獨特的俄語基督思想（東正教思想）。近百年來，隨肇始於歐洲之社會現代化過程，基督思想亦植入亞洲，產生漢語、韓語、日語之基督思想。

語文乃思想文化之容器，基督思想之品質超逾民族性，形態卻假依於民族語言織體。故基督思想既具普世性，又具民族語文思想個性。基督思想歷近兩千年語程，迄今仍在諸民族文化言路中伸展，成為世界性文化之重要結構要素。

翻譯乃民族文化拓展之良履，「周、秦之語言，至翻譯佛典之時代而苦其不足；近時之語言至翻譯西典時，而又苦其不足。」（王國維語）中國學界百年翻譯之業為漢語思想走出自我封閉，拓展自身開闢了途徑。四十年代，美國神學家、漢學家章文新博士創設「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翻譯計劃，與中國神學家謝扶雅教授等共同從事，至六十年代已成三十二部。《集成》開創了基督教思想典籍的漢譯事業，令學術界感佩。同時，《集成》也有歷史局限：選題系統性強而譯述零碎（不少典籍為節譯）；漢譯表達不盡人意；對十九世紀以來的基督教思想學典顧及不足。最令人遺憾的是，《集成》未完成預定規劃而終。

本文庫願繼前輩學者漢譯基督教思想學典未盡之業，以補漢譯泰西學術中迄譯基督教思想學典之不足。文庫定名為「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表明僅涉及基督宗教的思想史文獻，旨在積累歷代基督教思想的漢語學術典藏。

一 本文庫以翻譯為主，分三個系列：

I. 古代系列（希臘化時代至中古末期基督思想文獻）：含希臘語早期基督思想和中古拉丁語基督思想的典籍。

II. 現代系列（從十六世紀至當代基督宗教的神學思想文獻）：含近現代西方各民族語文之天主教、新教、東正教的基督思想典籍。

以上兩系列亦包括猶太教思想和漢語基督教思想文獻。

III. 研究系列（近現代研究基督思想的人文—社會科學文獻）：含近現代中西學者以人文—社會科學語境中對基督思想的研究典籍。

雖然基督宗教思想之傳統是在不同的信仰群體內建構生成的，但神學研究作為一門學科在現代學術語境中亦躋身於公共大學和文化建制，形成兩種個性不同（但不一定相悖）的論述取向。為此，現代系列和研究系列之主要分野為著述之取向，若偏近大公教會神學傳統者屬現代系列，若偏近人文－社會科學維度者則屬研究系列。

現代學術（人文－社會科學）的首要任務是，以知識學的原則和方法檢審歷史和現實中的思想和社會，盡可能與意識形態保持距離地研究人類的意識理念和生活樣態。在這種學術形態中，基督教神學作為一門傳統思想也發生了變化，成為人文－社會科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基督教思想及學術不僅是歐美思想文化的傳統並迄今仍為其基本結構要素，亦已成為漢語思想及學術的一個組成部分。從現代學術的角度，研究基督教의思想和社會之歷史和現實，是漢語學術界的一項任務。

文庫之編譯工作由中國人文學者從事，編譯者願承中古漢語學者為豐富漢語思想文化傳譯佛典之心智和毅力，「安知不如微蟲之為珊瑚與羸蛤之積為巨石也」（章太炎語）。

漢語學術思想值現代轉型重鑄之際，文庫願益於漢語思想之豐碩，不負漢語學術之來者。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感念着在馬爾堡的共同歲月

本人謹將本書題獻給海德格爾

# 中譯本導言

李麗娟

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助理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神學博士

布爾特曼（Rudolf Karl Bultmann）在神學界被公認為二十世紀最主要且是最重要的神學家之一。他於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奧爾登堡（Oldenburg）的維弗爾施泰德（Wiefelstede）出生。他的家庭是牧師家族，祖父曾在西非宣教，父親是奧爾登堡當地的路德教會牧師，而外祖父也是敬虔派教會的牧師。布爾特曼日後於圖賓根、柏林、馬爾堡等大學研習神學，一九一〇在馬爾堡取得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一二年繼續取得教授任職資格（Habilitation）。之後在一九一六年於布雷斯勞（Breslau）、一九二〇年在紀森（Giessen）、一九二一年在馬爾堡擔任教授，一九五一年在馬爾堡退休，繼續居住在馬爾堡至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辭世。

布爾特曼的神學研究主要在《新約》，但是他在歷史學的研究以及釋經學的工作同樣出色，並且他所發展的神學正是融合了系統神學、釋經學、歷史神學於整體的神學理解。在布爾特曼的求學過程中，主要是接受自由派神學教授們的教導，如圖賓根大學的教會歷史教授米勒（Karl Müller）、系統神學教授海林（Theodor Häring），柏林大學的《舊約》教授貢克爾（Hermann Gunkel）、教義學教授哈納克（Adolf von Harnack），在馬爾堡大學則是系統神學教授赫爾曼（Wilhelm

Hermann）、《新約》教授朱立策（Adolf Jülicher）、魏斯（Johannes Weiß）等。布爾特曼的博士論文是關於保羅的修辭學，《比較保羅的講道與犬儒—斯多亞式的演講形式》（*Der Stil der paulinischen Predigt und die kynisch-stoische Diatribe*）；教授任職資格學位則是以《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的釋經學》（*Die Exegese des Theodor von Mopsuestia*）完成。

早期布爾特曼延續自由派神學的思想執教，但是在一九二一年出版的第一本重要著作《對觀福音傳統的歷史》（*Die Geschichte der synoptischen Tradition*）卻有了新轉變。該書一方面是繼續宗教歷史學派貢克爾在《舊約》研究中的形式批判學方法，而與施米茨（Karl Ludwig Schmidts）的《耶穌的歷史之框架》（*Der Rahmen der Geschichte Jesu*, 1919）以及迪貝利烏斯（Martin Dibelius）的《福音書的形式歷史》（*Die Formgeschichte des Evangeliums*, 1919）成為對觀福音形式批判研究的基本著作。但另一方面，布爾特曼的著作也為當時的《新約》研究帶來一個新指向。他論述，福音書中記載的耶穌並非歷史的耶穌，而是門徒所傳講的基督，是第一代信仰群體所相信、敬拜的基督。<sup>1</sup>因此要從福音書重建歷史的

- 
1. 在《對觀福音傳統的歷史》的〈方法論〉（*Die Aufgabe und ihre Mittel*）中布爾特曼提出施米茨與迪貝利烏斯的研究成為對觀福音研究的里程碑，與過去宗教歷史學派所作的歷史重建之方法論不同。布爾特曼說明他的形式批判學原則上與施米茨和迪貝利烏斯同意，但是他更強調福音書的文學形式是出自初代教會特定的生活表達，所以有其特定的風格、形式、體裁（*Stil, Formen, Gattungen*）。亦即如貢克爾提出的，每一個文學體裁都有其「生活處境」（*Sitz im Leben*）。因此，形式歷史的研究（*formgeschichtliche Arbeit*）方法基本上與歷史的研究（*historische Arbeit*）方法是相關的。但是所要研究的歷史不是重建福音書所呈現的耶穌的歷史，而是研究巴勒斯坦的初代教會以及希臘文化下的初代教會之關係，以及從其社會生活所呈現的宣講的基督。參 Rudolf Bultmann, 《對觀福音傳統的歷史》（*Die Geschichte der synoptischen Tradition*; Göttingen: Vandenhoeck Ruprecht, 1931），頁 1-8。在該書結尾，布爾特曼提出：「被宣講的基督並不是歷史上的耶穌，而是〔初代教會〕信仰以及敬拜

耶穌是不合理的。從此布爾特曼宣稱，唯獨「宣講的基督」（Christuskerygma）是基督信仰的根本，而不是如自由派神學所強調的，在於歷史的耶穌的道德和虔敬作為信徒的榜樣。

一九二〇年代之後的布爾特曼與自由神學派分道揚鑣。對於神學與信仰的看法，布爾特曼受他的老師赫爾曼影響頗大，布爾特曼稱他為「我始終崇敬的老師」。<sup>2</sup>赫爾曼認為神學唯有建立在耶穌基督的歷史的啟示，那也是上帝的自我啟示。他將基督徒的世界觀與對世界的認識分開，因世界觀是基於個人由信仰而有的確知（Gewissheit）產生。上帝是確知的基礎，是信仰的對象，唯獨他可以賜給人信心。<sup>3</sup>這些也是布爾特曼從事神學的基本看法，但是布爾特曼對赫爾曼的理論也有所批判。赫爾曼認為門徒所傳講的是耶穌的人格，是他的內在生活。因此，「並非藉由歷史研究來找到意義歷史的基督，而是那在意義歷史中追求永生的人可以找到。」<sup>4</sup>上帝在耶穌基督身上所啟示的是善，因此，信仰人子耶穌就是在人的道德生活中活出善來。對赫爾曼來說，道德與教義是等同的。<sup>5</sup>布爾特曼則有別於赫爾曼所持新康德主義將理性與信仰分開的觀點，而回到施萊爾馬赫（F. D. E. Schleiermacher）所採以意識（Bewusstsein）作為論述信仰的出發，提出信仰是個人的生命與超越的生命之實在性的關係，亦即是個人——作為我——與面對他的上帝

---

的基督。……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 23-26 節（聖餐）以及十五章 3-7 節（復活）已經顯示，宣講的道的主旨如何要求擴大展示出來。」（見頁 396）。

2. Theodor Mahlmann, 詞條「赫爾曼（1846-1922）」（Hermann, Wilhelm [1846-1922]），載《神學百科全書》（*Theologische Realenzyklopädie*; Berlin: de Gruyter, 1986），卷十五，頁 165-172。

3. 同上，頁 165。

4. 同上，頁 166。

5. 參同上，頁 167。雖然赫爾曼認為信仰與道德是相關的，但是他反對里敕爾（Albrecht Ritschl）將信仰與世界的知識相等同的觀點。因此赫爾曼並非里敕爾學派。參同上，頁 170-171。

——作為你——之間的關係。<sup>6</sup>而這個關係是在個人的意識中可以確知的。

之後布爾特曼更多的與路德和基爾克果（Søren Kierkegaard）的神學觀點同意，對其繼續的神學發展有很大的影響。一九二二年巴特（Karl Barth）出版第二版的《羅馬書釋義》（*Römerbrief*），布爾特曼受巴特以及戈加滕（Friedrich Gogarten）的影響，尤其是後者對文化以及歷史的信仰反省，而共同興起「辯證神學」（*dialektische Theologie*）又稱「上帝的道的神學」（*Theologie des Wortes Gottes*）運動，參與的還有布倫納（Emil Brunner）和圖爾奈森（Eduard Thurneysen）。<sup>7</sup>一九二四年布爾特曼成為辯證神學的一個相當不同的概念之代表。他認為，辯證神學並非是正統派的更新，而是對於從自由派神學所產生的結果的反思。<sup>8</sup>在這期間辯證神學運動所出版的代表刊物為《時間之間》（*Zwischen den Zeiten*）。

早期的辯證神學運動發展期間，巴特與布爾特曼有許多的互動。巴特曾帶學生從哥廷根到馬爾堡去聽布爾特曼的講課，布爾特曼也曾經帶學生從馬爾堡去哥廷根聽巴特的講課，兩人並且聯手對抗從自由派神學陣營來的批判。不只是學術上的聯合，兩個家庭之間亦有很美好的友誼。這些都呈現在巴特與布爾特曼的信件往來之中。

一九二六年布爾特曼在《法蘭克福晚報》為文反對宗教歷史學派——關聯自由派神學——將基督信仰定義為「共同文化、宗教歷史的一種現象」，從而將神學視

---

6. 參 Rudolf Bultmann, 《耶穌》（*Jesus*; Tübingen: Mohr, 1988），頁 138。

7. 參 Jürgen Moltmann, 〈前言〉（Vorwort），載《辯證神學的開始（第一部）》（*Anfänge der dialektischen Theologie*, Teil 1; Gütersloh: Chr. Kaiser/Gütersloher, 1995），頁 IX-XVIII。

8. 參 Konrad Hamann, 《布爾特曼傳記》（*Rudolf Bultmann: Eine Biographie*; Tübingen: Mohr, 2009），頁 139-140。

為一個歷史的文化學科（historische Kulturwissenschaft）來從事。布爾特曼宣稱，神學必須由從事神學的人的信仰以及他所信仰的對象——上帝——為業，她同時是信仰的學科也是上帝的學科。<sup>9</sup>布爾特曼與戈加滕在當時從辯證神學、以上帝的話為中心的進路，批判、對抗歷史主義的文化進路，這樣的觀點大大影響二次大戰之後德國神學的發展。

但是到了三十年代，巴特與布爾特曼則漸行漸遠。一九二九年布爾特曼與佐頓（Hans von Soden）同創新版的《神學評論》（*Theologische Rundschau*）。布爾特曼原則上視此份刊物是循辯證神學路線，但他認為應讓各種範圍的神學研究可以在此發表、討論，而且他認為神學應該是影響信徒全面的生活，要更多與教會、信徒互動，所以也歡迎牧師、宗教教師以及對神學有興趣的信徒投稿。巴特卻認為布爾特曼此舉是拒絕他的神學而與佐頓共事，所以開始與布爾特曼及戈加滕疏遠，劃分彼此辯證神學進路之不同，並且認為該份報紙認同的是自由神學的路線。

巴特主要是不同意布爾特曼的「存在神學」（Existenztheologie）方法而與之劃分界線。巴特認為布爾特曼雖然對抗歷史主義，但並非全然去歷史化，或者可以說，巴特注重的是教義學的客觀性以及無時間性。布爾特曼則認為神學應該總是歷史神學（historische Theologie），從事《聖經》詮釋不應該依賴特定的教義前提。神學應是對當今處境的回應，並且是在聆聽的人抉擇順服中實現，她在未來則會因處境之不同而成為被

---

9. 參李麗娟，〈布爾特曼存在神學方法論的探討以及應用〉，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27（2007），頁182-184。從該篇文章可以整理出布爾特曼建構神學的三個基礎：一、神學的前提是信仰。二、神學描述的對象是上帝。三、神學所關係的是上帝的啟示。這些原則是布爾特曼一生從事神學研究以及神學講課所堅持的。

批判的。換句話說，教義應是在不斷被詮釋的過程中形成。這樣的差異點其實早在兩人剛開始接觸就已產生。雖然布爾特曼認同巴特於《羅馬書》所呈現的：基督徒的信仰並非是靈魂的態度，而是對上帝的信仰，並且《聖經》詮釋總是預設着個人與《聖經》所說的主旨的關係，但卻對於巴特詮釋《羅馬書》的方式不表同意。布爾特曼從一個《新約》學者與歷史學者的觀點，認為巴特的《羅馬書》注釋缺乏清楚的概念，而且並沒有讓《羅馬書》自己說出主旨，有任意詮釋的傾向。但巴特認為，基督的靈所帶出來的詮釋比字義詮釋還重要。<sup>10</sup>

後來在辯證神學的神學方法上，巴特走向建立教義的方向，而布爾特曼關注啟示與歷史（Historie）及歷史理解（Geschichte）的關係，從而強調神學中的歷史性（Geschichtlichkeit），即人面對上帝的話作出抉擇而產生對自己的實在性同時是上帝的話語的實在性的理解，也是個人歷史的理解。在這方面，戈加滕一直是布爾特曼可以交換意見的談話夥伴。

一九二九年之時自由派神學者拉德什（Martin Rade）看當時德國神學界中自由派與辯證神學派十分對立，希望舉辦研討會讓兩派陣營有所對話，尋求和解。尤其從他的觀點認為，這些從事辯證神學的都是老自由派。拉德什邀請過去也是受自由派神學教育的巴特參加，但是巴特拒絕。布爾特曼卻認為應該讓彼此有解釋說明的對話機會，因此也勸戈加滕參加。但是會議的進行未如布爾特曼所預期的對話狀況，只有少數自由派神學者願意嘗試了解他和戈加滕的立場，最後兩人是極為失望而歸。但是從拉德什一廂情願的對外表達，認為布爾特曼的新辯證神學路線與這些老自由派路線並未斷離，因此

---

10. 參 Hamann，〈布爾特曼傳記〉，頁 137、142-143。

在當時引起許多對布爾特曼的誤解，以為他又回去自由派神學陣營。但實際上，布爾特曼仍持非常清楚且堅持地批判自由派神學之立場。

布爾特曼所發展的存在詮釋（*existentiale Interpretation*）方法，過去常被指責是受海德格爾哲學的影響，但這也有許多誤解。在二〇〇九年出版的《布爾特曼傳記》<sup>11</sup>以及《布爾特曼／海德格爾的來往信件》<sup>12</sup>兩本書對布爾特曼的生平以及神學的了解作出極大的貢獻，尤其是對這兩位二十世紀思想界巨擘的友誼之描述。一九二三年秋天，海德格爾到馬爾堡大學任教，在他與布爾特曼第一次相見會談之後，兩人就展開許多相互都覺得很有益處的談話，並且維持一生美好的友誼。海德格爾在第一學期即參加布爾特曼關於保羅倫理學的研討課。布爾特曼在寫給好友佐頓的信中提到，海德格爾雖研究天主教神學，但他的神學思想其實很更正教，對路德以及巴特、戈加滕的神學很熟悉，跟布爾特曼一樣很看重戈加滕的神學思想。海德格爾並在學期末的兩次研討課中以路德的「罪觀」作報告。

海德格爾則在給埃賓豪斯（Julius Ebbinghaus）的信中說，「這是一個不幸，如今的更正教神學已經偏離了她基本的方向。布爾特曼是在這裏〔馬爾堡〕唯一我仍然可以從他學習的一位——奧爾登堡人，思想敏銳而且謹慎，他竭盡一切要從他成長的宗教歷史神學背景中出來。」<sup>13</sup>海德格爾也說到神學家布爾特曼是他在馬爾堡唯一每個禮拜都會與他相聚交談，而讓他絲毫未感無聊的一位。

11. 參本文注 8。

12. Andreas Grossmann & Christof Landmesser 編，《布爾特曼／海德格爾的來往信件》（*Rudolf Bultmann/Martin Heidegger Briefwechsel 1925-1975*;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 Tübingen: Mohr, 2009）。

13. 引自 Hammann, 《布爾特曼傳記》，頁 192。原出處於 M. Heidegger an J. Ebbinghaus, 4.1.1924, JEA Wuppertal, Nachlaß J. Ebbinghaus, H4。